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燚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406-320543-89-01-594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林华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41 分 55.129 秒，北纬：31 度 7 分 47.6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15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639.71（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新一轮的规划环评目前尚在审批中。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以下简称为规划区），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西至开发区边界，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总面积为48.37平方公里。 （1）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2）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38.0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42.60平方公里。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1125.9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9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3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4.45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

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

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黎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房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期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5）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6）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 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 3 /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3/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尾水经路东河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属于庞山湖工业组团，产业发展方向为电子、模具、电器等，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产品可用于电器零部件，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所在地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且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其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市级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9.8
苏州市	吴江区					

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	18.9	NE，7.3
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8.8

综上所述，本项目距离红线区域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为 7.3km、距离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为 8.8km，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 [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

政发[2020] 1 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_2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_3）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根据以上公报，苏州市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②地表水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到III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到III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湖体高猛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再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根据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 年，全市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分析如下：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
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 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规划、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生产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不会进入太湖：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水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4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不适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管控要求相符。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 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的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和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9.8km，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9.8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域。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 [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具体事项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

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事项

8、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4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 9.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4.3km。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7、1-8。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相符不涉及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了相符不涉及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相关规定。

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二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患、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地源头智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本项目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试行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	三、控制思路与要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相符

		大气[2019]53号))	求	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并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不涉及Vocs的物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本项目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于 75%。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按规定。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附件：1、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2、大气污染减排协同增效行动 3、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 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2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烧结及煅烧工艺），不属于上述“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	相符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亦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其产生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在厂区内密闭储存和进行物料输送。	相符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GB/T16758设计。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废气的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不涉及Vocs物料。	相符

13、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

本项目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距离京杭运河为 1500m，属于核心监控区，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的负面清单管理范围内。因此，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15、与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距离京杭运河为 1500m，属于核心监控区，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的负面清单管理范围内。因此，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关要求。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燚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租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2639.71 m^2，主要生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项目租赁的厂房属于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的宗地面积为 83519.30m^2，房屋建筑面积 53657.05 m^2，18 幢建筑物，该厂区租户所涉及的主要经营范围有以下内容：一、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二、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组装；三、苏州南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四、苏州凯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无人飞行器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设备和系统的售后服务；五、苏州中舰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仓储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工业机械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六、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9。

该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4】155 号，项目代码为 2406-320543-89-01-594413，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次建设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方接受委托后，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苏州燚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规模：生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每班 12 小时，每天 2 班，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

职工人数：项目运营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40 人。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产品用途
生产车间	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1300t）	7200h	高温耗能产业和超低能绿色建筑领域

4、依托工程

表 2-2 本项目建构建筑物情况表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物结构	建筑高度	耐火等级
9 幢厂房	2639.71m^2	砖混结构	10.35m	二级

厂区内水、电、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到位，且配备有必要的消防设施、监控系统等。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的基础设施并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进行适应性改造，具体包括：依托已建设厂房，依托厂区的水、电、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并根据本项目的工艺布局进行设计装修，增补消防设备、火灾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安装必要的环保工程等，使其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未建设事故应急水池、雨水排口未设置截断设施，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公用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及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m^2）		2459.71	建筑面积
	办公间（m^2）		80	建筑面积
	休息区（m^2）		100	建筑面积
公用工程	给水(t/a)		600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t/a)		48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万度/年)		30	区域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

程				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器系统＋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m^2）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m^2）	40	由企业收集后厂家回收
	应急工程措施	事故应急池	/	事故应急水池大小根据后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建设
		雨水排口截断设施	1 个	雨水排口截断设施根据后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建设

6、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数控裁切机	/	1	国产
2	上料系统设备	/	3	国产
3	立式搅拌机	/	3	国产
4	灌粉机	/	3	国产
5	缝纫机	/	3	国产
6	压机（带压）	/	3	国产
7	除尘机	/	6	国产
8	打包机	/	2	国产
9	空压机	/	2	国产
10	储气罐	/	2	国产
11	激光机	/	2	国产

7、主要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纳米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900t	袋装，10kg/包	20t	原料	外购汽运
遮光剂（碳化硅）	碳化硅	400t	袋装，15kg/包	10t	辅料	外购汽运
短切纤维	纤维	35t	袋装，5kg/包	2t	辅料	外购汽运
玻纤布	纤维	30 万 m^2	卷筒包装	2 万 m^2	辅料	外购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氧化硅	无定形白色粉末，不能溶于水和酸（氢氟酸除外）及有机溶剂，能溶于碱及氢氟酸。属于非金属酸性氧化物，与金属氧化物在高温下生成硅酸盐，除氢氟酸外不与其他酸反应，与强碱反应生成盐，能与氢氟酸反应生成氟硅酸无	不燃	无毒

	毒、对环境无有害影响。		
碳化硅	黄色至绿色，至蓝色至黑色晶体，取决于其纯度，密度为3.21 g/cm³ ，升华熔点 2700℃、分解熔点 2830℃，不溶于水，化学性能稳定、导热系数高、热膨胀系数小、耐磨性能好，硬度很大,莫氏硬度为 9.5 级，优良的导热性能，是一种半导体，高温时能抗氧化。	不燃	无毒

8、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本项目东侧由内向外依次为星瀚包装内部道路、高义包装（星瀚包装内），南侧由内向外依次为星瀚包装内部道路、高义包装（星瀚包装内），西侧由内向外依次为星瀚包装内部道路、钜润智能（星瀚包装内），北侧由内向外依次为星瀚包装内部道路、高义包装（星瀚包装内）。具体周边环境见附图 2。

9、水量平衡

（1）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

（2）生活污水：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40 人，预计工作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冲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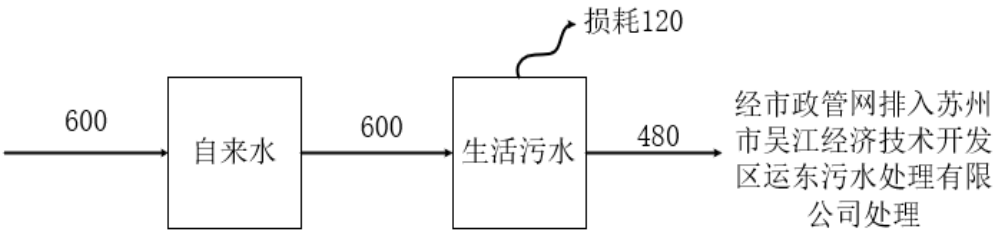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0、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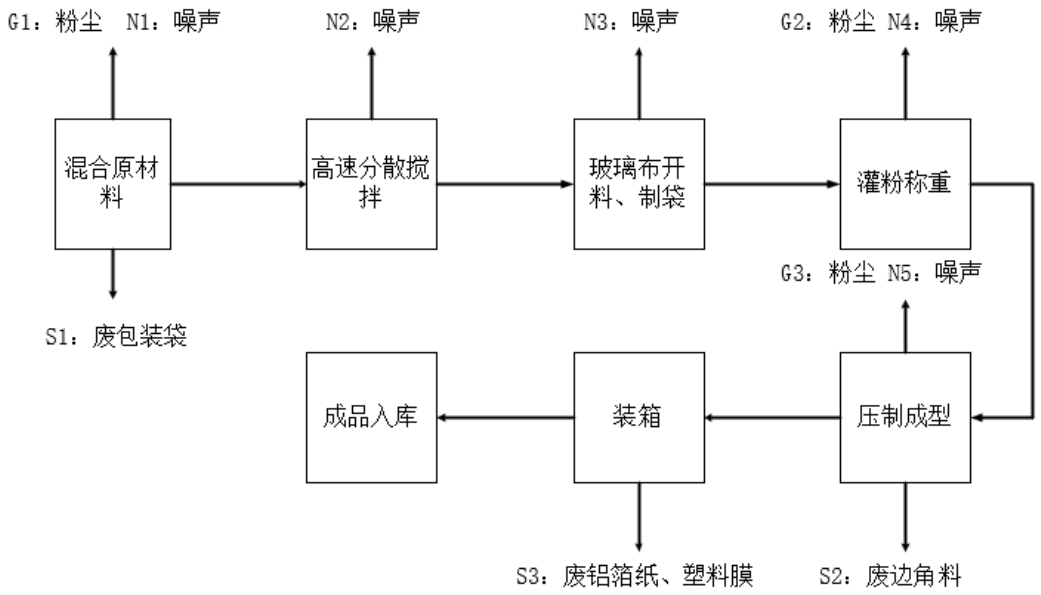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混合原材料：将袋装纳米二氧化硅、遮光剂（碳化硅）、短切纤维及其他助剂（氧化铝）通过人工分别按照配方进项称量。此过程产生 G1 粉尘、N1 噪声、S1 废包装袋；

（2）高速分散搅拌：将称量好的原料使用移动行车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此过程产生 N2 噪声；

（3）玻纤布开料、制袋：按照所需尺寸对玻纤布进行裁剪，并通过缝纫机缝制成玻纤布袋.此过程产生 N3 噪声；

（4）灌粉称重：将搅拌好的物料灌装到缝制好的玻纤布袋中，按照所需规格称重。此过程产生 G2 粉尘、N4 噪声；

（5）压制成型：将灌装好的物料进行封口，放入液压机进行压制，压制好的物料检验合格后，根据所需尺寸运用激光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 G3 粉尘、N5 噪声、S2 废边角料；

（7）装箱：切割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用铝箔纸袋或塑料薄膜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抽真空成型。此过程产生 S3 废铝箔纸、塑料膜；

（9）成品入库：真空成型后的产品装箱入库。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压制成型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再经 15m 排放口排放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自然通风、加强管理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经济

				TP、TN	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铝箔纸、塑料膜	收集外卖或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设项目，租用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2639.71m^2，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

苏州燚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_2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_3）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表 3-1 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0	8	达标
NO_2		80	28	达标
PM_{10}		150	52	达标
$PM_{2.5}$		75	3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mg/m³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72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_3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等，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所产生颗粒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废气在加强车间密闭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猛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再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24 年 5 月吴江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吴淞江瓜泾口西监测断面 2024 年 5 月具体水质监测断面布置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汇总（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瓜泾口西	8	2.5	/	/	0.04	0.017
IV 标准限值	6-9	10	30	6	1.5	0.3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吴淞江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限值要求，水质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昼间 14：10~14：57；2024 年 6 月 14 日夜间 22：01~22：5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dB（A）	是否达标	夜间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东侧	60	达标	46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南侧	60	达标	4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西侧	58	达标	4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北侧	60	达标	48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2.6m/s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所在地区域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地面会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均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5 本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E	7.3	18.9，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W	8.8	180.8，km^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3）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COD、NH_3-N、TP、TN 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本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无量纲）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COD	30
			NH_3-N	1.5(3)
			TP	0.3
			TN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3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3 类标准	/	昼	65dB(A)
			夜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0144	0	0.0144	0.0144
		总氮	0.0024	0	0.0024	0.0024
		总磷	0.0192	0	0.0192	0.0192
		SS	0.096	0	0.096	0.09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1689	15.0172	0.1517	0.1517
	无组织	颗粒物	1.6855	0	1.6855	1.6855
固废	一般固废		19	19	0	/
	危险固废		1	1	0	/
	生活垃圾		6	6	0	/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1.8372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少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在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工艺流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计算可知，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约为 13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39t/a，产生的粉尘由车间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有组织收集量为 0.3905t/a、排放量为 0.003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4t/a。

本项目压制成型工艺流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计算可知，切割成型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12.3 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4205t/a，产生的粉尘由车间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有组织收集量为 14.7784t/a、排放量为 0.14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642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6.8544 t/a。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15.1689t/a，排放量约为 0.1517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6855t/a。

②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压制成型	颗粒物	145.297	2.1068	15.1689	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53	0.0211	0.1517

注：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每天 2 班，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设计风量为 14500 m^3/h，排气筒内径：¢400MM。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6855	0.2341	1.6855	2639.71	10.35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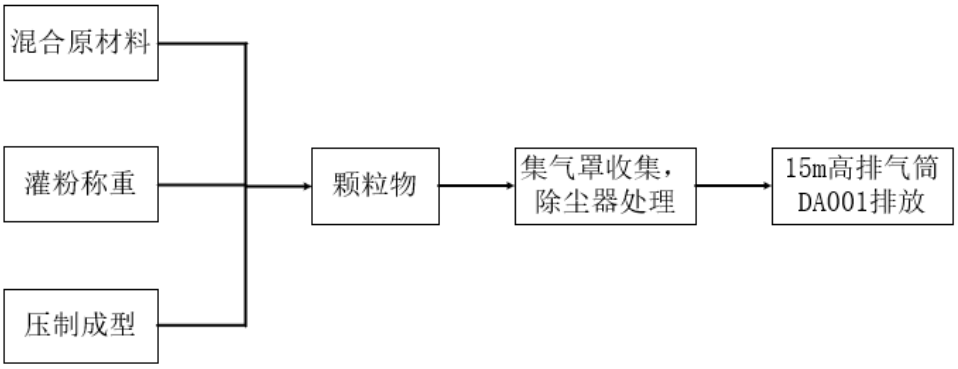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集气罩工作原理：通过限制污染物的扩散在一个很小的密闭空间内，并通过从罩子排出一定量的空气，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让罩外的空气经罩上的缝隙流入罩内，以达到防治污染物外逸的目的。

离心通风机工作原理：离心式通风机主要由机壳、 叶轮、 机轴、 集流器、 排气口、 轴承箱体、联轴器、 皮带轮及底座等部件组成。通过机械能来提高气体压力，然后将气体输送出去的机械。

表 4-3 离心通风机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名称	离心通风机	
2	产生工艺	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压制成型	
3	型号	/	4-72-5A
4	流量	m^3/h	7728-15455
5	效率	%	84
6	转速	r/m	2930
7	旋向	/	R90°
8	全压	Pa	3187-2019

9	位置	生产车间外北面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表 4-4 布袋除尘器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名称	布袋除尘器	
2	产生工艺	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压制成型	
3	类型	/	TB150-5
4	尺寸	mm	1550*1450-3680
5	全压	mbar	38-53
6	转速	r/min	2860
7	出风口尺寸	/	¢150mm
8	处理效率	%	99
9	位置	生产车间	

集中式收尘机：是一种将空气中颗粒物和微小粉尘过滤的装置，它通过机械、静电、惯性等多种原理过滤空气中的杂质。集中式除尘器通常由风机、分离器、净化器和收集器等主要组成部分组成。其中，分离器是将颗粒物通过机械方式分离，净化器通过静电方式将空气中的带电粒子去除。静电除尘技术是集中式除尘器中最重要的一项技术，其原理是利用电场作用力将带电颗粒集中起来，并通过收集器将其收集。静电除尘器由电极系统、介质层和收集器组成，电极系统产生高压电场，将带电颗粒吸引到介质层上，最后将颗粒收集到收集器中。

表 4-5 集中收尘机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名称	集中式收尘机	
2	产生工艺	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压制成型	
3	类型	/	LY18-135

4	处理风量	m^3/h	14500
5	过滤面积	m^2	135
6	全压	Pa	3400
7	处理效率	%	99
8	位置	生产车间	

②无组织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Ⅰ：企业应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安装及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确保废气设施有效收集废气，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Ⅱ：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Ⅲ：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Ⅳ：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并通过影响预测，厂界可达标。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手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废气（无组织）	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定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手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还需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mg/m^3)	145.297

	速率(kg/h)	2.1068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0.5h/次
	排放量(kg/次)	1.0534

建议建设单位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降至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的要求，本项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4-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341	72.4	36.4	10.35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 40 人，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用水量为 600m^3/a，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480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NH_3-N＝30mg/l、SS＝200mg/l、TP＝5mg/l、TN=40mg/l。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企业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别									
生活污水	COD	480	300	0.144	/	480	300	0.144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NH_3-N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TN		40	0.0192			40	0.0192	
	SS		200	0.096			200	0.096	

（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_3-N、TN、TP、SS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NH_3-N								
	TP								
	TN								
	SS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污水处理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占 80%以上），排污口设于吴淞江苏嘉杭高速公路大桥以东约 500m，距大运河交汇点约 1.5km 处。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运东片区，目前本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微孔曝气 A^2O 氧化沟+幅流式沉淀+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运行状况良好，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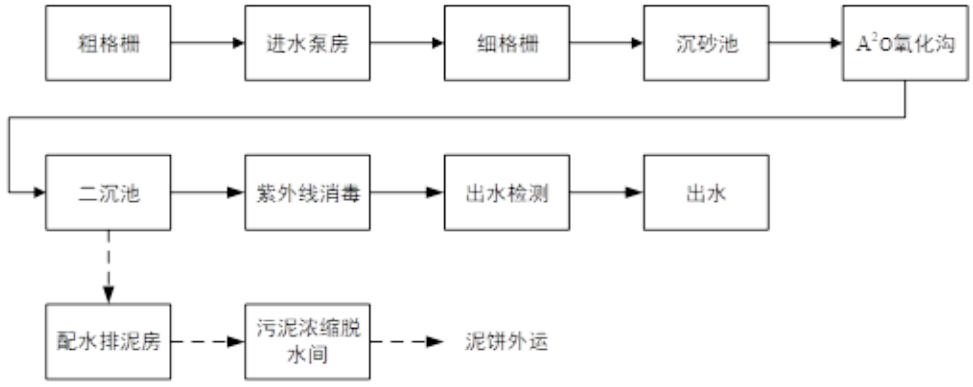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③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2 /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A^2 /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2 /O 氧化沟中逐格流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氧 硝化、吸磷、降解 BOD 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 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A^2 /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3/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_3-N、TP、TN。在水质、水量方面均是可行的，可生化性好，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全自动数控裁切机、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缝纫机、压机（带压）、除尘机、激光机等设备。

（2）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离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距离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数控裁切机	1	70	隔声、减震	40	18.9	0	30.4(E)	54.61	24h	20	34.61	1
									19.9(S)	54.63			34.63	
									41(W)	54.61			34.61	
									17(N)	54.64			34.64	
2		上料系统设备	3	70		10	12.9	0	60.4(E)	59.37		20	39.37	1
									13.9(S)	59.43			39.43	
									11(W)	59.47			39.47	
									11(N)	59.47			39.47	
3		立式搅拌机	3	80		22	12.9	0	48.4(E)	69.38		20	49.38	1
									13.9(S)	69.43			49.43	
									23(W)	69.39			49.39	
									11(N)	69.47			49.47	
4		灌粉机	3	70		16	12.9	0	54.4(E)	59.38		20	39.38	1
									13.9(S)	59.43			39.43	
									17(W)	59.41			39.41	
									11(N)	59.47			39.47	

5		缝纫机	3	80		34	12.9	0	36.4(E)	69.38		20	49.38	1
									13.9(S)	69.43			49.43	
									35(W)	69.38			49.38	
									11(N)	69.47			49.47	
6		压机（带压）	3	70		28	12.9	0	42.4(E)	59.38		20	39.38	1
									13.9(S)	59.43			39.43	
									29(W)	59.39			39.39	
									11(N)	59.47			39.47	
7		除尘机	6	70		16	10	0	42.4(E)	64.15		20	44.15	1
									10.9(S)	64.24			44.24	
									17(W)	64.18			44.18	
									14(N)	64.20			44.20	
8		打包机	2	75		31	15.9	0	18.4(E)	62.65		20	42.65	1
									16.9(S)	62.65			42.65	
									32(W)	62.62			42.62	
									14(N)	62.67			42.67	
9		激光机	2	70		43	15.9	0	24.4(E)	57.63		20	37.63	1
									16.9(S)	57.65			37.65	
									44(W)	57.62			37.62	
									14(N)	57.67			37.67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	10	36.4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	24h
2	风机	1	10	36.4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	24h

（3）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北部空压机、风机建议消减20 dB（A）。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dB(A)	2 万元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 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声源名称		厂界名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室内声源	全自动数控裁切机	30.4	34.07	19.9	34.13	41	34.13	17	38.16
	上料系统设备	60.4		13.9		11		11	
	立式搅拌机	48.4		13.9		23		11	
	灌粉机	54.4		13.9		17		11	
	缝纫机	36.4		13.9		35		11	
	压机（带压）	42.4		13.9		29		11	
	除尘机	42.4		10.9		17		14	
	打包机	18.4		16.9		32		14	
	激光机	24.4		16.9		44		14	
室外声源	空压机	60.4		33.4		11		1	
	风机	60.4		33.4		11		1	
执行	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	夜间	55	55	55	55
昼间本底值		60	60	58	60
昼间预测值		60.01	60.01	58.02	60.03
夜间本底值		46	47	48	48
夜间预测值		46.27	47.22	48.17	48.43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条件下，按照 HJ2.4-2021 中 D.17 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检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废包装袋：一般原辅材料（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等）使用塑料袋包装，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t/a，企业收集后外卖。

②除尘器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源分析，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0t/a。粉尘成分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等，企业回收循环利用。

③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包装、修边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企业回收循环利用。

④废铝箔纸、塑料膜：装箱过程中产品需要用铝箔纸、塑料膜包裹，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铝箔纸及塑料膜，产生量约为产生量约为 3t/a，企业收集后外卖。

⑤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一定时间需要更换机械油，及设备故障需要检

修的情况，会产生废机械油，则产生量约为 0.5t/a。

⑥废油桶：项目机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

⑦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包括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由企业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判定分析结果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混合	固态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除尘器粉尘	粉尘收集	固态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10	√	/	
3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2	√	/	
4	废铝箔纸、塑料膜	粉尘收集	固态	铝箔、塑料膜	3	√	/	
5	废机油	机器调试	液态	废油	0.5	√	/	
6	废油桶	机器调试	固态	废油	0.5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可回收物 其他垃圾	6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判定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SW17	900-003-S17	3
2	除尘器粉尘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	SW17	900-011-S17	10
3	废边角料	纳米二氧化硅、短切纤维			/	SW17	900-011-S17	2
4	废铝箔纸、塑料膜	铝箔、塑料膜			/	SW59	900-099-S59	3
5	废机油	废油		危险	T,I	HW08	900-214-08	0.5

6	废油桶	废油	性鉴别	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7	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	/	SW60	900-001-S60	6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可回收物				SW62	900-001-S62	
		其他垃圾				SW64	900-001-S64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900-003-S17	3	每天	收集处置	回收单位
2	除尘器粉尘	900-011-S17	10	每天		本单位
3	废边角料	900-011-S17	2	每天		
4	废铝箔纸、塑料膜	900-099-S59	3	每天		回收单位
5	废机油	900-214-08	0.5	每年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油桶	900-041-49	0.5	每年		
7	生活垃圾	900-001-S60	6	每天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900-002-S61		每天		
		900-001-S62		每天		
		900-001-S64		每天		

②固废的收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吨桶收集，固态的采用吨袋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③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

本厂区工业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其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b、危险废物

本厂区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贮存高度按 3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Ⅰ、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密闭存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Ⅱ、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Ⅲ、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Ⅳ、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Ⅴ、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Ⅵ、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表格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仓库	20	桶装	20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 1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要求设置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格 4-20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	规范设置要求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	

		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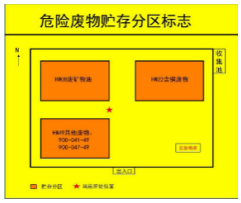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5、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	

	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7、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④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单位许可证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5)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险废物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5、地下水和土壤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仓库设有环氧地坪，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内。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废机油	/	0.5	50	0.01
2	废油桶	/	0.5	50	0.01
合计					0.02

由表可知项目 Q＜1，风险潜势为Ⅰ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3）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单元、贮存单元、运输单元、公辅工程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纳米二氧化硅、碳化硅、短切纤维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原料区	纳米二氧化硅、碳化硅、短切纤维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场内员工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原材料、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	周边河

	用水		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生污染 物扩散影响大气 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生 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4）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可能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泄露至房内地面，挥发性物质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

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不对外环境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废水事故排放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的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出租方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设施配备情况：出租方生产车间内均设置有消火栓、消防管道、喷淋系统、灭火器箱，因此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可及时采取灭火器或消防喷淋系统进行灭火，防止事故的蔓延，减小火灾事故的影响，并且出租方会根据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工程设施。因此，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环境风险应急工程设施是可行的。

(7)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4-24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结果、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进行	2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吸声	厂界达标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
	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					5
合计	/					30

(8)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41 分 55.129 秒，北纬：31 度 7 分 47.6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油桶等放置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若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险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定监测点位）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全自动数控裁切机、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缝纫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企业收集外卖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仓库设有环氧地坪，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内。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存储区危废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 ⑦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监测有组织废气时，需监测废气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排污许可证办理等级为简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8372t/a	0	1.8372t/a	+1.8372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480 t/a	0	480 t/a	+480 t/a
	COD	0	0	0	0.144 t/a	0	0.144 t/a	+0.144 t/a
	氨氮	0	0	0	0.0144 t/a	0	0.0144 t/a	+0.0144 t/a
	总磷	0	0	0	0.0024 t/a	0	0.0024 t/a	+0.0024 t/a
	总氮	0	0	0	0.0192 t/a	0	0.0192 t/a	+0.0192 t/a
	SS	0	0	0	0.096 t/a	0	0.096 t/a	+0.096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3 t/a	0	3 t/a	+3 t/a
	废边角料	0	0	0	10 t/a	0	10 t/a	+10 t/a
	除尘器粉尘	0	0	0	2 t/a	0	2 t/a	+2 t/a
	废铝箔纸、塑料膜	0	0	0	3 t/a	0	3 t/a	+3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t/a	0	6 t/a	+6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废油桶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